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楊梅稽徵所 函

地址：326009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2段
318號

承辦人：楊博凱

電 話：03-4311851轉402

電子信箱：nh20191@ntbn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楊梅服字第11306607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1130660759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為推廣大學(專)院校租稅教育，並透過職場實務訓練，培訓稅務專才，惠請貴校協助調查學生意願並同意參加實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3年1月24日北區國稅綜合字第1130000617號函頒「113年度推行租稅教育及宣導工作計畫」及本所「113年度推動大專院校暑期實習服務執行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實習地點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楊梅稽徵所(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2段318號)。
- 三、實習成員：貴校在學學生，每校原則最多2人，合計人數以6人為限(依實際報名順序錄取；若總實習人數合計不足6人，可於總限人數內調增各校實習人數)。
- 四、實習期間：113年7月1日至8月31日(實際參與實習期間請於清冊中填列)。
- 五、實習時間：配合本所上下班時間，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

國立中央大學



時至5時。

- 六、實習內容：由本所安排實務工作，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、遺產稅、贈與稅、綜合所得稅、營業稅、貨物稅或稅務服務等各項稅務作業，包含處理國稅相關資料及協助民眾完成申辦手續。
- 七、有意願參加實習的學生，請各校統一填列服務學生清冊(如附件)，並於113年6月14日前寄送承辦人電子信箱(nh20191@ntbna.gov.tw)，並請註明校名及「實習服務學生清冊」之字眼，以利彙辦後續相關事宜。
- 八、本所將於學生報到日進行勤前教育訓練，使學生初步了解各項國稅業務及流程，再將學生分派至各股別進行實習服務。
- 九、本所於實習期間為學生投保平安險及補助每人每日新台幣200元之車雜費，並於實習結束時頒發服務證明以資鼓勵。
- 十、如有任何問題請致電03-4311851轉分機401(服務管理股胡股長)或分機402(承辦人楊先生)洽詢。

正本：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元智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